

6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）（格式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采购名称）的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大楼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西省晋中市中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0人，营业收入为6494.4144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31.8222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省晋中市中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